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亮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王长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 日期	延期后质押 到期日期	质权 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王长春	是	14,940,000	2017-9-21	2018-9-21	2019-9-21	招商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	27.91%	个人 融资
王长春	是	8,632,248	2017-9-22	2018-9-22	2019-9-20	招商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	16.13%	个人 融资
王长春	是	4,586,202	2017-9-22	2018-9-22	2019-9-20	招商 证券	8.57%	个人 融资

						股份 有限 公司		
王长春	是	280,000	2017-12-25	2018-9-22	2019-9-20	招商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	0.52%	补充 质押
王长春	是	150,000	2017-12-25	2018-9-22	2019-9-20	招商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	0.28%	补充 质押
王长春	是	2,220,000	2018-5-31	2018-9-21	2019-9-21	招商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	4.15%	补充 质押
王长春	是	770,450	2018-5-31	2018-9-22	2019-9-20	招商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	1.44%	补充 质押
王长春	是	1,450,000	2018-5-31	2018-9-22	2019-9-20	招商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	2.71%	补充 质押
合计	-	33,028,900	-	-	-	-	61.7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目前，王长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3,528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65%。王长春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8,028,9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3%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王长春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王长春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5日